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愷庭即許惠卿

代 理 人 廖學能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建 州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走 著 瞧 金 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代 理 人 鄭 勝 丰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 鳳 龍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進 淵

23 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因 聲 請 更 生 事 件 (115 年 度 消 債 更 字 第 638
24 號)，聲 請 保 全 處 分，本 院 裁 定 如 下：

25 主 文

26 一、本 裁 定 公 告 之 日 起 60 日 內，本 院 115 年 度 司 執 字 第 59203 號、
27 第 55552 號、第 58636 號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對 於 禁 止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28 人 收 取 對 第 三 人 友 秀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每 月 應 領 薪 資 債 權 或
29 為 其 他 處 分，第 三 人 亦 不 得 對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清 償 之 扣 押 命
30 令 應 予 繼 續；其 餘 移 轉、收 取、支 付 轉 給 等 換 價 之 強 制 執 行
31 程 序 應 予 停 止。另 本 院 115 年 度 司 執 字 第 55552 號 強 制 執 行 事

01 件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里
02 分行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
03 里分行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
04 收取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支付轉給等換
05 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06 二、其餘聲請駁回。

07 理 由

- 08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9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
10 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
11 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
12 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
13 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
14 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
15 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6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17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18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19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20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21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22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23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24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25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26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27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28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29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30 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31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01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02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03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04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05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
07 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46號裁定保全處分
08 在案。惟聲請人近日又接獲本院強制執行扣押薪資及銀行存
09 款債權之執行命令，為防杜聲請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公
10 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債務人
11 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
12 定，聲請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就聲請人之財產不得開始
13 或繼續強制執行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38
16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
17 鉅有限合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聲請
18 對聲請人在友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及在中國信託
19 商業銀行大里分行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分別以11
20 5年度司執字第59203號、第55552號、第58636號強制執行事
21 件受理，並先後於民國115年4月13日、4月10日、4月7日核
22 發併案執行命令（薪資部分）及扣押命令（銀行存款債權部
23 分），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聲請人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
24 在卷可稽。

25 (二)考量倘使部分相對人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開第三人之薪資債
26 權及存款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
27 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
28 償，對於系爭薪資債權及存款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
29 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至上開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
31 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

01 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
02 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
03 全，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4 (三)另聲請人主張就聲請人之財產不得開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
05 查，聲請人除未具體指明其有何財產將遭強制執行，亦未釋
06 明於本院裁定准否其開始更生程序前，倘債權人開始強制執
07 行其他財產，有何緊急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是其此部
08 分主張，難認有理；且依前揭說明可知，非謂一經利害關係
09 人聲請，法院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更非債務人聲請進入
10 更生程序，法院即需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之強制執行程序，
11 法院仍需審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並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
12 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尚難單憑聲請人已提出更生
13 聲請之事實，逕認目前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須裁定
14 對聲請人其他財產不得開始為強制執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
15 主張，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7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8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江文玉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洪青霜